

西方竞争思想神学溯源及其近现代影响探析

吴昱萌*

摘要: 西方竞争思想以对抗为核心, 视现实世界为竞争之地。西方竞争思想的希伯来传统认为, 人的生存是一种异化状态, 其神学渊源是上帝的创造活动, 人类的历史进程被视为以对抗为结构的三重神学叙事。权利的形成和发展受到竞争思想影响, 权利被认为是对抗不义和保护竞争的手段和成果。竞争思想亦影响制度和政策, 美国政治制度的形成和政策方向皆服务于其竞争优先的总体方向。中国面临西方竞争思想的挑战, 一方面要积极参加竞争, 在竞争中发展进步, 另一方面要警惕诸如“滥争”、“假扮竞争受害者”及“内卷”等竞争思想极端化的情况。在竞争中提倡“互美”的理想, 消除导致竞争极端化的憎恨与偏见, 是中华文化对西方竞争思想的有力回应。

关键字: 竞争; “创造即对抗”; 竞争与权利; 竞争与制度; 竞争极端化

一、问题的提出

自改革开放以降, 中国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并展示中国发展成果。而在参与国际事务的同时, 中国与西方传统强国的竞争也已经不可避免。目前, 贸易大战、“新冷战”等具有强烈竞争意味的词汇充斥于媒体之中。美国民主党总统候选人拜登在接受采访时公开表示: 中国是最大的竞争对手。¹这说明美国对华战略调整已经完成, 中美竞争的局面已经形成。

竞争加剧使传统的以合作为主要形式的发展模式受到了挑战, “竞争性共存”成为发展的主流态势。“竞争”一词带来巨大的紧张感, 促使中国开始重拾对西方竞争思想的关注。竞争是西方文化传统中重要的思想形态, 它遍布于西方世界的各个角落。这种传统将竞争作为人类生存的普遍状态予以看待, 故西方传统中的竞争往往被视作具有积极的、正面的意义, 并作为具体的手段广泛参与人类社会的发展进程。西方文化发端于“两希”, 即希腊和希伯来, 其中属于希伯来的神学传统对竞争思想的形成有重大意义。为更好理解西方竞争思想, 应当对其希伯来传统进行考辨, 加深对竞争思想之源头的认识。对西方而言极为重要的权利、制度等观念在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都受到竞争思想的影响。以竞争思想对权利发展和塑形政治制度为参照, 来理解竞争思想的影响, 十分适宜。本文即从这两方面着手展开。

二、西方竞争思想概述

1. 竞争概念概述

“竞争 (competition)” 又做争竞、竞赛。《广韵》载: “争, 竞也, 引也。” 争、竞二字相连, 表示追逐相斗、竞赛角力之意。凡竞争者, 皆为相互争斗, 因此竞争概念的核心含义是“对抗 (confrontation)”, 取其敌对、对立之意。

竞争普遍存在于人类世界中。它表明了人类生存的矛盾状态: 人始终处在对抗的环境中。人的对抗活动有三种: 人与外部世界的对抗、人与他人的对抗以及人与其自身的对抗。人的一切对抗活动均被这三种对抗类型所囊括。

西方世界很早就意识到竞争的重要性。赫拉克利特称: “应当知道, 战争是普遍的, 正义就是斗争, 一切都是通过斗争和必然性产生的。”² 这说明, 希腊先贤早已明确竞争思想对人类发展的重要作用。世间万物皆出于对抗, 一切都是斗争的产物。这种将万物本源归于

* 吴昱萌,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¹ 环球网: 被媒体追问下表态, 拜登: 美国最大威胁是俄罗斯, 中国是最大竞争对手。

<https://world.huanqiu.com/article/40RP0fx9RZ1>

² [古希腊]赫拉克利特: 《赫拉克利特著作残篇》, 载《西方哲学原著选读》,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1年, 第27页。

竞争的思想对后世产生了重大影响，也是西方竞争思想的源泉。西方竞争思想的另一个源泉是希伯来圣经对人类竞争史的记载。《旧约》中记载了大量的人类相互争斗的历史，其中既包括人与神的对抗，也包括人与人的对抗。这些记录成为西方竞争思想发生发展的渊藪。总的来讲，竞争思想对西方文化传统产生了重大影响。

2. 竞争的类型

竞争具有多种形态。对竞争进行分类，可将是否施用暴力手段作为分类标准，将竞争分为暴力竞争和非暴力竞争。其中，暴力竞争分为决斗和战争两种类型，非暴力竞争分为经济竞争、政治竞争、文化竞争和体育及游戏竞争四种类型。

(1) 暴力竞争

竞争的最初形态是暴力竞争。在理性和道德尚不明确的时代，力量是衡量正确与否的唯一指标。“谁的拳头大，谁就握有真理”是对暴力竞争的最好描述。彼时，暴力与竞争是同义词。暴力竞争分为两种，其一是一对一的决斗，其二是多数对多数的战争。

A. 决斗

决斗是最古老的竞争形式。角斗双方通过公平的一对一决斗来确定不可捉摸的上苍将橄榄枝伸向谁的手中。其不仅用来处理生活中的各种纠纷，也对权力的延伸和权威的形成起到了推动作用。亨利·查尔斯·李指出决斗“旨在通过确认此法与人类本身一样古老，以增强其权威，就如该隐和亚伯，当他们无法用其他方式解决权利冲突时，便同意用一对一的格斗来决一雌雄。”¹这说明决斗是以暴力为手段的一对一的竞争行为。

B. 战争

战争是暴力的最终形态，也是暴力最极致的应用。而战争的本质则是竞争行为。克劳塞维茨认为战争与决斗一脉相承：“战争只是一种大规模的决斗。无数决斗构成战争，但它的作为一个整体的图景可以通过想象一对搏斗者来形成。”²因此，克劳塞维茨得出结论：“战争是一种暴力行为，旨在强迫我们的敌人服从我们的意志。”³以此可以明确，战争即是一种以暴力为手段的集体竞争行为。

(2) 非暴力竞争

随着人类文明的逐渐进步，暴力受到各种限制，强者不再对弱者拥有绝对的权威。但竞争并没有从人类生活中消失。相反，竞争行为以其他的形式充斥于人类的社会生活中。竞争行为虽然五花八门，但可以归类为以下几种，分别是：经济竞争、政治竞争、文化竞争和体育及游戏竞争。

A. 经济竞争

竞争在经济活动中无处不在。经济活动始于交换，交换始于需求，有需求就有竞争，故经济活动在本质上是一种竞争行为。经济活动的目的是追求利润，有利润就有逐利者之间的竞争，因此，经济活动在目的上也是一种竞争行为。经济活动的发展得益于分工。劳动分工一方面增加了劳动效率，另一方面促进了人类交换劳动产品的愿望。斯密指出：“由于我们所需要的相互帮忙，大部分是通过契约、交换和买卖取得的，所以当初产生分工的也正是人类要求互相交换这个倾向。”⁴现代经济活动发展昌盛的基础是劳动分工使劳动产品的交换成为一种必须。交换的必须带来旺盛的需求，有需求就有竞争，而竞争促进了商品经济的蓬勃发展。总而言之，经济活动与竞争密不可分，竞争是经济活动的主要特征。

B. 政治竞争

政治活动在本质上也是竞争行为。政治与经济紧密联系，政治活动的任务是处理利益分

¹ [美]亨利·查尔斯·李：《迷信与暴力：历史中的宣誓、决斗、神判与酷刑》，X. Li 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121页。

² [德]克劳塞维茨：《战争论》，时殷弘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101页。

³ 同上。

⁴ [英]亚当·斯密：《国富论》，胡长明译，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09年，第10页。

配问题。因此，政治活动亦因经济活动的特征而显现出其竞争特性。不仅如此，政治活动因需要取得保护其分配能力的公权力，其竞争的残酷程度远超经济活动。政治活动在形态上表现为利益一致的团体相互之间进行的对公权力的竞逐，其最主要的表现形式是选举和党争。这两者中，前者是受到正当程序保护的合法的竞争活动，是保护一个国家正常运行的政治基础。而后者则是试图超越和破坏各种限制的阴谋竞争，是摧毁一个国家发展的阻碍力量。以追逐公权力为目标大行阴谋的党争，是政治活动中最具破坏力的竞争行为，也是分裂国家和人民的重要推动力量。

一个国家是否有能力公平地处理利益分配问题，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如何应对不同利益团体之间的党争。麦迪逊在《联邦党人文集》中明确指出，人与人之间的竞争根植于人性之中。人们由于意见不同而相互仇恨对方，进而在政治中极力打压对手，使得公共利益无法得到有效处理。“热心于有关宗教和政体的不同意见，以及其他许多理论和实践上的见解，依附于各种野心勃勃、争权夺利的领袖或依附于其财产使人们感觉兴趣的人，相继把人们分为各种党派，煽动他们彼此仇恨，使他们更有意于触怒和压迫对方，而无意为公益而合作。”¹麦迪逊的描述充分说明竞争是以追逐权力为目的的政治活动的本质特征。

由于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也表现为利益关系，因此国与国之间的政治活动又表现出经济竞争的形态。一个国家的竞争能力被称为国家竞争力，用来描述国家在竞争中超越对手的能力。波特认为竞争力就是生产力。因此，国家竞争力就是国家生产力。一个国家繁荣与否，其评价标准就是国家生产力是否能够支持该国在国际竞争中保持竞争优势。在波特眼中，经济发展的目的就是形成竞争的比较优势。在这一点上看，波特的国家竞争理论实为对斯密的古典经济学理论的继承和发展。²除此之外，国家与国家之间一旦发生战争，政治竞争就转变为以战争为形式的暴力竞争。但总的来讲，国家之间的经济竞争和暴力竞争都依附于政治竞争。

C. 文化竞争

“在正在显现的世界中，属于不同文明的国家和集团之间的关系不仅不会是紧密的，反而常常会是对抗性的。”³这是亨廷顿对现代世界文明冲突的一个断言。尽管不能确定亨廷顿断言的“文明冲突论”及其关于未来的预言是否正确，但不同文化之间的对抗已经被现实所证实。不同的文明争相在国际舞台上发挥其影响力，而与之相适应的文化之间的竞争也在暗中加紧角力。但亨廷顿也暗示，文化之间的竞争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是政治竞争的附属，文化不过是为了增加政治影响力而采取的一种手段。⁴这种说法被这样一种观点支持：并非所有人都是政治家，但没有一个人能生活在文化之外。因此，政治竞争看起来总是类似于文化竞争。但这种说法又表明，文化之间的竞争并非不可调和的对抗，而只是政治蛊惑的恶果。因此，虽然可以确定文化竞争已经是不可逆转的事实，但对抗却更倾向于政治而非文化本身。

D. 体育及游戏竞争

体育和游戏是人类在日常生活中参与竞争的最普遍形式。参与体育活动的目的就是竞争，不与人相争，体育就没有意义。即便一个人只身参与体育活动，他也处在与自身角力的过程中，例如跑步者会通过计时来判断自己是否有所进步。这种行为可以看作是人与其自身的对抗。大规模的体育竞赛则是有组织的对抗行为，一群人在规则的保护下与另一群人对抗并获得胜利和荣誉。

游戏竞争与体育竞争类似。在游戏的范围内，游戏参与者通过参与游戏规则与其他参与者竞争，并最终获得奖励。罗格·凯洛伊斯（Roger Caillois）将游戏分解为四个基本元素：

¹ [美]汉密尔顿等：《联邦党人文集》，程逢如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46页。

² [美]迈克尔·波特：《国家竞争优势》，李明轩、邱如美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2年，第23页。

³ [美]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周琪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10年，第161页。

⁴ [美]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周琪等译，北京：新华出版社，2010年，第174—176页。

竞争 (agon)、机会 (alea)、模仿 (mimicry) 和眩晕 (ilinx)，其中竞争是游戏最为明显的特征。凯洛伊斯这样表述游戏竞争：“游戏的全部似乎就是竞争，这就是说，（游戏）就像一场人工创造机会的平等的战斗，它使对手在理想的情况下相互对抗，并（使他们）容易受到给予胜利者的明确且无可争议的胜利的影响。”¹凯洛伊斯的观点表明游戏与竞争相互等价，竞争是游戏的基本特征。

三、西方竞争思想的神学渊源

在西方宗教世界所呈现的宏大的世界观中，许多主题都包含竞争思想。对抗是诸如创造、堕落、犯罪、复归这些神学术语中潜藏的线索。西方通常将尘世的生存看作是一种人神分离导致的异化状态，是人与神对抗的结果。这种观点潜在性地表明，竞争思想在处理人神关系这一神学任务中占据了重要位置，同时也是理解尘世生存的重要手段。

1. 创造即对抗：“创造”就是人与神的分离和对抗

西方竞争思想的希伯来来源表明：人类在现世的生存状态是“人神对抗”的一种延续和嬗变。人神对抗来自于人与神的“分离”。人与神的分离是《旧约》中“创造”这一主题隐含的内容，被“创造”的宏大叙事遮蔽。这并非意味着“分离”可有可无。相反，“分离”是《旧约》叙事的一个隐藏的线索，也是《旧约》叙事由神转向人的起点。

人与神分离的直接结果是取得其特殊地位。“特殊”指相对于其他受造物，人与上帝肖似。但地位的特殊又成为人与神对抗的推手，最终导致人与神的关系演变为对抗关系。“创造”这一主题一开始并未直接指明对抗状态的存在，但暗示了对抗状态出现的条件：受造物与造物主之间地位的不对等。“任何被造物都不能与上帝平起平坐。……在旧约看来，上帝的地位优越于任何被造物。”²这说明了造物主超越一切的地位。尽管人类在造物主的各种受造物中地位特殊，但人类并不占有各种其他受造物。人类有取用其他受造物的自由，但仍需以造物主为约束。管理其他受造物是对人之特殊地位的最好描述。除此之外，人类并没有任何超越其他受造物的特殊之处。对于造物主而言，人类更像是代理人，代替其对受造物进行管理。

尽管人享有某种特殊地位，但这种特殊地位并未带来饶益，仅仅只是人类属神的亲缘性的一个标签。这种没有利益的特殊性使得人类的堕落 (fall) 成为一种本性上的必然。堕落是《旧约》中另一个重要的主题。这一主题与创造主题之间的联系是被对抗概念联系起来的。《旧约》致力于表明人类的犯罪是人类自身的问题，但这一问题应当被追溯到造物主的创造活动中。造物主的创造活动并不以人的犯罪为动机，但在一定程度上容纳了人犯罪的必然性，这使得人的犯罪成为一开始就存在且将永远持续下去的无休止的对抗。它预示了人的命运落入无尽的对抗当中。尼布尔 (R. Niebuhr) 称“本性即命运”就是对这一结论的预言。在尼布尔看来，人犯罪的命运早已被人的本性所预定。

尼布尔预设的命运图景建立在这样一个基础之上：人始终处在对抗上帝的状态中。人的各种矛盾都应当看作是这种对抗状态作用的结果。人的恶行由对抗产生，人与上帝的对抗是对上帝的反叛。因此，人的“恶”性便是对这种对抗状态的一个总结。尼布尔这样表述：

在基督教思想中，对人性的高估 (the high estimate)，即人是“上帝的形象”，与对人性的低估 (the low estimate)，即人是罪人，同时矛盾地并列在一起。认得罪被定义为对上帝的反叛。基督教把人的罪恶估计得如此严重，正是因为它把恶放在人格的中心：即放在人的意志中。这种恶不可自鸣得意地看作是他的有限性的不可避免的结果，或者是他作为自然存在的必然遭遇。罪之所以产生，是因为他拒不承认他的“受造身份”，拒不承认他知识生命整体中的一个成员。他妄想

¹ Caillois, Barash. *Man, Play, and Games*.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01. P14.

² [英]麦格拉斯：《基督教概论》，孙毅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91页。

僭越他的地位。¹

尼布尔所要表明的是“恶”并不因为其作为本性中的必然而丧失其恶性。对于基督宗教而言，“恶”之中人与神的对抗性不足以说明人的恶将会招致最终的惩罚。上帝的创造活动并不试图让这种犯罪的必然性成为生命的重担，因为对抗并不一定产生恶性和恶行。否则的话，至高存在的创造活动首先就应当被理解为原初的“恶”，从而挫败上帝至善的身份。真正招致“恶”的是人对自己地位的过高估计，即“僭越地位”。人的僭越是尝试成为受造物的所有者，而不是其特殊地位所要求的管理者。人类对上帝地位的挑战成为一种破坏人与神关系的力量，所谓的“反叛”指的也是这种对人类自身地位的不满足和挑战人与神关系的妄想。换句话说，人在为成为受造物的所有者而与上帝竞争。

基督宗教一定程度上容忍这种对抗状态，因为对抗形成张力，使人受到约束并保持人与神关系的稳定性。但人试图破坏这种稳定性。基督宗教称这种破坏为“罪（sin）”，并将其归责于人对自身所处对抗环境的改变的企图。与之相对应，基督宗教赞赏人对对抗环境的忍耐，并将其作为一种宗教原则加以推广。对抗环境中存在的种种矛盾导致人处在痛苦和疑惑当中，“凡事忍耐”的行动准则是治疗这种痛苦和疑惑的良方。但忍耐似乎难以平抑矛盾，也无法平息人类挑战当前对抗环境的蠢动。“矛盾中的人”成为基督宗教必须直面的问题。

尼布尔尝试从自由的角度理解人所遭遇的矛盾：“人是在他的真实本质中自相矛盾的。他的本质是自由的自我决断。他的罪则是对他的自由的误用，由此而带来的自由的毁灭。”²他将本性中的自由的自我决断认定为是一种破坏性的力量，并将其作为“罪”的来源。这种罪的观念回应了“恶”作为本性中的必然的问题：人的犯罪并不因为本性中具备犯罪的必然，而是对某种自身错误的估计而产生的对人与神关系的破坏的欲望。人类似乎随时准备复制雅各与神角力的故事，这也让本就处在张力中的人与神的关系变得更加摇摇欲坠。

但人与神的竞争并没有彻底摧毁人与神之间的联系，这说明它被某种约束性的法则维持。尼布尔称之为“爱的法则”。人与神的对抗自创造伊始就存在，但受到爱的法则约束的对抗关系得以维系并使人类享有决断的自由。一旦这个法则不再被遵守，对抗关系便不复存在。神不遵守爱的法则的结果就是降下洪水，将受造物一淹了事；人不爱爱的法则约束则表现为肆意破坏对抗关系的蠢动。这种破坏性的蠢动被尼布尔认为是“人的生命力不可避免地要在违抗度量的法则中表现自己”³，因此人不得不接受这种本性中的矛盾，并长期处于“为了自由而破坏自由”的自我煎熬中。

2. 人与人的对抗：“地上之国”的分裂

因创造而导致的对抗为人的犯罪提供了一个哲学的最终源头，说明罪的观念从属于人性并导致人因为矛盾而时刻处于枷锁之中。人在尘世的成功则从另一个角度提供了从属于道德观念的罪的源头，其源于一个真实的犯罪行为：该隐杀死自己的兄弟亚伯。该隐的罪与人类先祖的堕落有本质上的区别：亚当和夏娃的犯罪早创造伊始就已被预设在本性当中，而该隐的犯罪则完全由人类私心招致。

私心的来源是另一种形式的分离而形成的竞争。这种分离是人与人之间的分裂。亚当和夏娃与这种分裂无关，该隐和亚伯则是这种分裂的第一个例子。自该隐杀死自己的兄弟后，人类面临的问题开始从人与神的关系转变为人与人的关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首次站上历史舞台就表现为绝对的对抗和极致的暴力。该隐通过杀死自己的兄弟结束人与人之间对抗的行为说明罪已经从一种堕落的必然转变为人类主动寻求堕落。这开启了一种道德思考的方式：究竟应当如何避免类似的事件再次发生？

奥古斯丁将该隐所犯之罪理解为一种“顽固地作恶”，并且拒绝上帝对其的劝诫。奥古

¹ [美]尼布尔：《人的本性与命运》，成穷、王作虹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4页。

² 同上。

³ 同上，第15页。

斯丁理解中的该隐犯罪肇始于人与神之间的对抗，他以“属地之城”和“属天之城”来描述这种对抗，进而说明神的善和人的恶之间的绝对界限。一旦“永恒之城的公民，是这个大地上的朝圣者”¹的亚伯被杀，“属天之城”便在大地上消失，从而仅有“属地之城”遗留于世。这样的观点使“恶”自然地与人世相统一，人之“恶”就是“善”的减损，其表现就是人与人之间的对抗。

奥古斯丁利用罗马建城的故事来说明人与人之间的对抗，并意图表明这种对抗亦是“恶”的展示。罗马建城者两兄弟的结局也是以兄弟相残而落下帷幕。与该隐亚伯不同的是，罗马建城者两兄弟都是“属地之城”的公民，二人处于恋慕权势而选择相互对抗，以便自己独揽大权。虽然不同于“属地之城”与“属天之城”的对抗，“属地之城”公民之间以分裂为起点的对抗却以前者为原型。

将该隐亚伯作为罗马建城者两兄弟之原型的思路说明竞争思想已经开始在道德思考中发挥作用。“恶”虽然脱胎于人与神的对抗，但随着属地之城的建立和发展，人与人的对抗逐渐代替人与神的对抗成为“恶”的主流，而人的犯罪已经从纯粹的违背上帝的命令转变为如何对抗属地之城的其他公民。这种人与人对抗的状态则是专制之国的起点。奥古斯丁通过属地之国与属天之国的对抗佐证了属地之国自以为是的帝国特征。“地上之国有相同的模糊性。一方面它是权力、强制、任性、专治的国家。奥古斯丁称它为‘匪徒的国家’（gangster state）。它具有我们在一切国家中看到的帝国特征。”²也因此，地上之国成为了基督宗教必须想办法克服的问题，它成为了基督宗教在尘世中的一次长征。解决的办法仍然是“爱的法则”：“另一方面，有一种同一性可以克服现实的分裂，而从这一观点出发，它是爱的成果。”³爱的原则成为一种潜在的抵抗力量，它始终都试图反对专制帝国带来的影响。

一种观点将基督所谓“上帝的归上帝，凯撒的归凯撒”视为一种对地上之国的消极承认，这其实是一种误解。它的错误在于将爱的原则理解为一种消极等待而非积极的准备。消极的等待是一种锡利亚主义（Chiliasm）或乌托邦幻想的结果，而积极的准备则是对现世国家的强力克服。因此，基督本人所抱有的观点实为一种对抗的观点，他明确了属天之城和属地之城的终极对抗。希伯来传统中无所不在的对抗因素在基督宗教中始终扮演幕后推手的角色，而革命的企图则一直潜藏在爱的原则之中。爱的原则所针对的对象亦得以确定：在人与人相对抗的环境中，爱的原则针对的是将对抗极端化的暴力。

3. 人类的历史就是道德与暴力的竞争史

无论是该隐与亚伯还是罗马建城者两兄弟，对抗的最终结果都是杀戮。这表明对抗与暴力行为联系紧密。暴力之恶始终被视为无法挽回的错误，因此受到的惩罚也是最为严厉的。该隐受到的惩罚是“你种地，地不再给你效力，你必流离飘荡在地上。”（创 4:12）这使以务农为生的该隐失去了生活来源。该隐的后代亦因暴力行为而受到惩罚。拉麦因“壮年人伤我，我把他杀了；少年人损我，我把他害了。”（创 4:23）而受到惩罚。拉麦的暴力很可能是出于报复而使用了私刑，因此拉麦的暴力是更为系统化和有预谋的，也更为不可饶恕。

《创世纪》中充斥着大量有关对抗的描绘，这些有关对抗的描写似乎在暗示希伯来人将要遭受的坎坷命运。一方面，希伯来部民之间相互对抗：“亚伯兰的牧人和罗德的牧人相争。”（创 13:7）这是为族群内因财产分割不清而相互争斗。另一方面则是希伯来人和外族的对抗。以撒则因为水源问题和原住民相对抗：“以撒的仆人在谷中挖井，便得了一口活水井。基拉尔的牧人与以撒的牧人争竞（quarrel），说：‘这水是我们的。’以撒就给那井取名叫埃色，因为他们和他相争。”（创 26:19-20）埃色就是“竞争”之意，显然以撒很重视与他人的竞争。随后，“以撒的仆人又挖了一口井，他们又为这井争竞，因此以撒给这井起名

¹ [古罗马]奥古斯丁：《上帝之城》，王晓朝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638页。

² [美]保罗·蒂利希：《基督教思想史——从其犹太和希腊发端到存在主义》，尹大贻译，北京：东方出版社，2008年，第115—116页。

³ 同上，第116页。

叫西提拿。”（创 26:21）西提拿则是“为敌”的意思。由于相争过甚，双方险酿惨剧。为求和平解决，以撒最终采取息事宁人的态度，设宴招待原住民首领，相互约定和平共处。以撒的后代则未能将竞争控制在口角之争上，转而以暴力解决竞争。底拿遭到示剑族青年强暴，她的哥哥们不仅不接受示剑族联姻求和，反而对其展开屠杀。不仅施加暴力，甚至强取豪夺，将被害人的财物掳掠一空。

随着暴力的声音逐渐增多，耶和华上帝的声音逐渐消失。《旧约》虽并未说明上帝对暴力忍无可忍，但早在大洪水时，上帝就明确他对暴力的不满：“世界在神面前败坏，地上满了强暴（violence）。神观看世界，见是败坏了；凡有血气的人，在地上败坏了行为。”（创 6:11-12）如果将上帝的隐匿理解为对人类的失望，那么暴力一定是使之失望的首要因素。

暴力为何在《旧约》中扮演了如此重要的角色？以竞争思想为观察角度，可以明确这一问题的答案。神学溯源表明，人类的历史是一条从堕落到犯罪再到复归的路途，与这一路途相对应的神学事件则是从原罪到属地之城的建立再到救赎的转变。暴力行为将人类历史的起始与终结予以衔接，并表明暴力行为是人类在世时的状态，是整个复归路程中的最低谷。人类的暴力史表明，人向善并不是因为原罪，而是因为察觉到人主动为恶的欲念，因此善是对恶的疗愈而非是对原罪的疗愈。复归也不是对堕落而是对惩罚的回应。而无论是堕落还是恶行，竞争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竞争源于人与神之间的分离和人与人的对抗。对抗的产生使竞争成为人类处理尘世问题的重要手段。暴力行为始于竞争之中，是竞争的极端形式。在无对抗的环境下，并不需要道德参与人类生活；而随着暴力行为的逐渐增多，道德开始成为抗拒暴力行为的重要手段。这种思想是利用竞争思想处理道德问题的产物。以竞争思想处理道德问题的结论就是：人类道德建立在暴力的废墟之上，人的善是对恶行的对抗。人的历史就是暴力史，人始终都处在暴力的威胁当中，而道德则是对暴力的对抗。道德参与人类暴力史后，人的历史演变为道德对抗暴力且此消彼长的历史。

在基督宗教的话语体系中，爱的法则扮演了道德的角色。以爱的法则为基础，基督宗教对人类命运的做出了道德上的预言：爱最终使人类战胜暴力，完成对恶的克服。在克服人类之恶后，对抗消失，人与神的对抗不复存在。一旦人与神的对抗不复存在，人类自然而然完成了复归的历程。基督宗教的叙事完全围绕这一预言展开，并分成三部分：神学事件、历史进程和人的治疗。在这三重叙事中，对抗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对抗的三种类型则分别对应着三重叙事中的每一个进程。以图表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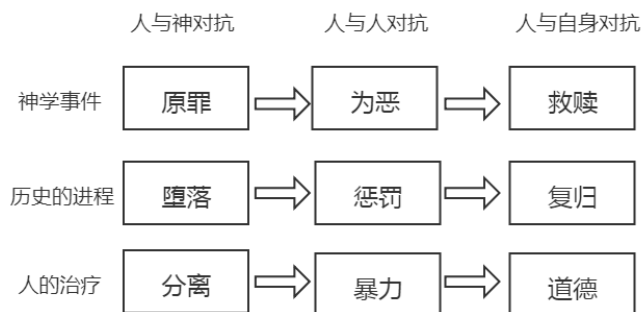


表 1 三重叙事的神学结构

上述表格将人的命运及历史过往都集中在了竞争思想的视域之下。竞争思想的希伯来渊薮说明了人的最终命运和一切历史实践都表现出了对抗的特点。在这一结论的影响下，西方文化传统中被植入以竞争为构筑基础的价值归属，道德使命和人类生存被竞争勾连在一起，从而使得在尘世中挣扎的生存成为一种道德生存。受这一思想的影响，竞争思想成为一种兼具现实与道德理想双重意趣的行动指南。当竞争思想受到宗教使命的限制时，西方竞争思想

表现出博爱的特性和对克服暴利的希望与坚韧。但随着理性的发展和“祛魅”的逐渐完成，西方竞争思想逐渐失去其发端于神学的道德属性，表现出失控的样态。为此，西方逐渐发展出以权利为核心的新的价值归属，试图重建竞争的道德基础。人权观的树立使竞争思想的任务发生了转变，其行动指南从“爱的法则”转变为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其道德使命也从疗愈人神分离转变为实现人的价值。但竞争思想深受其神学渊源的影响，有一点从未变化，即道德与人类暴力行为导致的“人类恶”的竞争从未改变。这一影响持续至今，并在权利领域内持续发挥作用。

四、西方竞争思想的近现代影响

宗教在现代社会中的退隐使西方竞争思想失去其道德归属的核心意涵，导致竞争思想道德任务的转变。商业贸易的兴起使得竞争作为一种权利而受到重视，而西方人权思想的发展则为竞争思想重新构建起其价值基础，并在权利发展领域内持续发挥作用。除此之外，竞争思想对政治制度的建设亦产生影响。作为西方政治制度之典型的美国，其制度建设深受竞争思想的影响，并一直持续至今。

1. 竞争思想对权利的影响

(1) 竞争对权利诞生的影响

将竞争思想用于解释权利的产生是从德肖维茨的一项创举。德肖维茨的观点是：权利诞生于恶行。将权利与恶行相联系的观点充满想象力，但其权利观并不试图表明恶行是权利的胚胎，而是要提倡以下观点：权利会发生改变，很难确切地说明某个权利是什么、具有何种内涵或其外延囊括了何物。因此权利的实践活动应当从追求权利之确定的基础转移到提出实用的权利上来。德肖维茨称之为“权利化的过程”，并将这一过程建立在人类经验的基础上。这一人类经验即恶行的经验。“权利必须由人类基于经验发明而出，特别是我们长久以来从自己创造的恶行中产生的集体经验。”¹

以恶行的集体经验为权利来源的观点表明，权利化的过程是一套以“权利——恶行”对抗关系为基本形式的动态平衡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权利被赋予“钳制不义”、“对抗恶行”等具体的目的，形成与恶行的竞争关系。权利与恶行此消彼长，表现出在平衡中震荡发展的波浪式发展轨迹。

权利首先诞生于对恶行的集体经验中。随后，产生对抗恶行的权利主张。权利的主张在发展的过程中有可能会产生过度的权利，从而使权利从对抗恶行滑向另一种集体恶行。之后又会产生新的权利声索，产生对抗过度权利带来的恶行。这一过程归纳为“恶行——对恶行的集体经验——对抗恶行的权利——过度的权利——过度权利带来的恶行——新的权利”。这一过程描绘了权利化进程所具有的螺旋式上升的样态。德肖维茨以一个实例说明了上述过程：遭受珍珠港事件后的美国拥有了对日本实施报复的权利。美国随后的行为——囚禁在美的日裔美国人——则是对权利的过度声索。同样是遭受袭击，“9·11”事件后的美国并未大规模囚禁在美穆斯林。这说明权利对抗不义的成果已经显现，以宗教、种族和国籍为借口的限制人权的行为已经被证明是不义的，因此也就形成对抗不义的权利。历史表明，权利在重大人类暴行后通常呈爆发式增长，这符合德肖维茨对权利化进程的描述。

另一方面，权利过度所引发的不义之举也被德肖维茨观察到。在权利化的过程中，并不存在一种权利与恶行经历过此消彼长后趋于完美的抵消状态，而是始终处于立体的、螺旋式的发展进程中。新的不义之举与新的权利在这一过程中始终以相互竞争的姿态存在，而这种竞争的状态也是新的权利孕育的温床。尽管德肖维茨未在论著中明确权利与不义之举之间的竞争关系，但毫无疑问的是，竞争思想已经暗含于其权利观之中。德肖维茨本人辩护律师的身份对其的理论有着潜在的影响力。长期从事辩护工作使他坚信这样一种观点：权利往往在

¹ [美] 艾伦·德肖维茨：《你的权利从哪里来？》，黄煜文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73页。

激烈的辩论后才能得到承认——这其实是法学中“论辩主义”（Adversaries）的一种展示。而“论辩”（Adversary）这一称呼本意就是“竞争”。将这种司法竞争的思想放大至理论环境内，即可得到德肖维茨权利观完整的图景。西方主流意识形态中的竞争思想往往在涉及全人类福祉这一道德内核时体现得更为明显，“权利诞生于恶行”这一观点是对其最好的证明。

（2）经济、政治竞争对权利发展的影响

将权利问题置于国际视角下进行考察，可以得到有关个人在不同国家间所享有之权利的考量。在他国生活的人的权利受到保护。这些权利分布在政治、经济、人道等不同领域。经济方面的权利出现最早。它应被追溯至罗马时期对通商权利的保护。通商者大部分是生活在罗马的异邦人，并不适用罗马市民自己的市民法。因此，通商者享有的权利（ius）以某种“内在法律关系”为其界限¹。这种关系初步建立在罗马人和拉丁人之间，是罗马扩张的一个结果。由于拉丁人与罗马人之间天然的一致性，这种法律关系的形成没有受到太多的阻碍。而随着罗马的急速扩张，新的问题随之而来。不同于拉丁人和罗马人之间天然的一致性，新扩张地区中新的民族拥有各自不同的法律传统。随着融合的加深，新的法律关系被摆到台面上。处理这些问题形成了新的“法（ius）”，而这些新法以贸易权利居多，被用来调整不同民族之间的贸易关系。“这些关系被以不同的方式加以规定和调整，与之相伴随的或者是通商权的发展，或者是承认一定的行为和关系并且承认某种司法权，或者直接就司法管辖做出安排。”²贸易行为本质是公平竞争，因此，对贸易权的保护从一开始就一保护平等对抗为核心，例如授予贸易权即表示承认互惠原则³。而伴随贸易权而来的则是各种法律规范和授权行为，并最终形成了全面完整的法律体系。

以竞争为核心的贸易行为在发展过程中逐渐发展出价值归属，形成以信用为核心的价值体系。这一体系的最终形态是“公共信义（Public Fides）”，即一种具备一般性的价值基础。这一价值基础具备道德和法律上的双重约束力，因此遵守信义是一种义务。信义概念的分布广泛，“无论是在同个人的关系上，还是在国家所给予的保护中，我们均可以发现这种信义，它体现着上述概念和信任关系，代表着一种保护和保障。”⁴这种保障从最初保障竞争的公平性逐渐发展为对相关权利的保障措施，从而形成有关经济权利的权利束。

伴随“地理大发现”的成果而来的贸易活动在全世界范围内发展。贸易的发展使竞争更具侵略性，逐利行为则带来对人权的侵害。奴隶制是贸易竞争的一项产物，这种制度的产生与贸易竞争脱不开干系。使用奴隶带来的成本优势可以直接转化为竞争优势，“奴隶生产的产品在与由废除了奴隶制的社会化生产的商品的有利竞争中被卖往国外。奴隶贸易的确不仅仅是一个国内问题，它涉及到国际贸易和殖民地的竞争。”⁵亨金称奴隶制“罪大恶极”的原因并不在于其违反人道，亦在于其违背了竞争的原则。废除奴隶制的行动中，以保护公平竞争为目的的动机似乎远远超过以保护人道为目的的动机。这说明对于废除奴隶制而言，竞争思想的作用要远超过道德对于人的良心的刺激。汉斯·约阿斯在其人权讨论中以“道德动员模式”来解释废除奴隶制运动。在这里，普遍化的道德原则以实践的方式发动效果，而竞争思想以经验的形式发挥作用并促进成果显示。废除奴隶制运动不仅有道德上的考虑，更多的则是与现实相匹配的战争（“南北战争”）和奴隶们持续不断的反抗活动。⁶因此，竞争本身就成为这种道德运动的基础。

¹ [意]朱塞佩·格罗索：《罗马法史》，黄风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89页。

² 同上，第190页。

³ [意]朱塞佩·格罗索：《罗马法史》，黄风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91页。

⁴ [意]朱塞佩·格罗索：《罗马法史》，黄风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92页。

⁵ [美]路易斯·亨金：《权利的时代》，信春鹰等译，北京：知识出版社，1997年，第20页。

⁶ [德]汉斯·约阿斯：《人之神圣性：一部新的人权谱系学》，高桦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119—121页。

2. 竞争思想对制度和政策的影响

将竞争作为一种自发力量作用于社会发展的思路在西方传统中占有重要位置。自发力量能够减少强制力的运用，因此能够有效保证个体的自由。但不受限制的自由易造成个体的自负，从而加重社会发展的负担。因此，必须寻求一种与社会发展相配套的有效制度。哈耶克指出：“深思熟虑地创造一种使竞争能尽可能有益进行的体制，和被动地接受既定的制度，二者之间的差别甚为悬殊。”¹哈耶克的这一观点表明，体制的作用是保护竞争有益进行，以便于其发挥自发力量，从而促进社会有效运行。这种通过竞争来满足社会发展需求的观点一直以来都受到西方传统的重视。

美国是以市场为导向的国家，自其建国伊始，美国的制度建设就与竞争密不可分。美国的制度建设非常重视保护竞争，这与其积极的贸易政策是分不开的。早期的美国通过各种手段保护自己在贸易中的地位，其目的是为了应对传统海上强国的竞争威胁，抵制有可能产生的限制性政策。这种限制性政策的主要目的是降低美国的竞争力量，维护老牌传统强国的地位。美国指定了相应的应对手段。除了采取积极的贸易政策以外，全国各州联合以增强竞争实力成为不二之选。汉密尔顿认为，只有美国各州联合起来，才能和传统贸易强国形成竞争。只有和传统强国竞争，才能尽可能保全柔弱的美国。因此，联合是生存的选择，联邦是美国发展的唯一道路。“如果我们继续联合在一起，我们就能抵制在各方面对我们的繁荣非常不利的政策。”²汉密尔顿甚至大声疾呼：“但愿十三州结成一个牢不可破的联邦，同心协力建立起伟大的美国制度，不受大西洋彼岸的一切势力或影响的支配，并且还能提出新旧世界交往的条件！”³这种联合各州积极参与竞争的观点对美国联邦制度的形成具有重大意义。

不仅如此，美国民族精神的形成也与竞争思想有着紧密的联系。竞争思想的一个集中体现是冒险精神。这种冒险精神体现了西方传统中奋发向上的一面。勇于探索、敢于竞争的进取心是早期美国发展的重要精神支柱。“美国商人和航海家天禀的那种举世无双的进取心本身就是国家财富的取之不尽的来源。”⁴这一表述十分明确地指出了美国国民精神的基础。

为了保证积极参与竞争，美国施行了一整套有关竞争的政策。一方面，美国采取“将竞争布置在对手内部”的策略，通过各种限制性措施，加剧对手之间的竞争。“我们可以利用全国各州同时实行的限制性条例，迫使各国为取得我国市场的特权而互相竞争。”⁵以本国市场为诱饵，以限制性措施为手段，促使对手相互竞争而自己从中牟利的做法，表现出美国在建国初期狠辣务实的作风。另一方面，美国则加强竞争的硬实力。其中一个重要的手段就是建立合众国海军。汉密尔顿清楚地认识到军事对经济和贸易的影响：“舰队中的几艘军舰，及时地派去增援某一方，往往足以决定一次战役的命运，该战役的结果可以造成极其重大的影响。”⁶有了强大的军事力量作为靠山，美国自然能够在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

为了能够建设一支具有国际威慑力的海军，美国需要从全国各地调动资源。仅凭商人是无法完成这项重任的，必须以政府为核心才能保证资源的有效调配。为此，必须形成有效运作的政府。“在一个生气勃勃的全国政府下面，国家的自然力量和资源都导向共同的利益，能够挫败欧洲各国因妒忌而联合起来阻止我们发展的图谋。”⁷这一表述则表明了美国政府所担负的义务：有效率地调动全国的资源，将其引向共同利益，帮助国民在贸易竞争中取得有利的地位。

上述论证表明，美国国家制度的形成与竞争思想之间密不可分。美国的联邦主义、“海

¹ [德]哈耶克：《通往奴役之路》，王明毅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第46页。

² [美]汉密尔顿等：《联邦党人文集》，程逢如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52页。

³ 同上，第57-58页。

⁴ 同上，第55页。

⁵ 同上，第52页。

⁶ 同上，第54页。

⁷ 同上。

军优先”的军事策略和美国政府应尽的义务都服从于美国参与国际竞争的需要。建国初期的美国处在强敌环伺的不利局面中，只有不断强化自身实力及推广美国价值观，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才是生存之道。时至今日，美国的制度变更和外交策略仍然强调竞争。美国在世界各地引起及介入竞争，以及在争议地区展示军事实力的目的是将竞争最大化。美国希望依靠竞争来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通过竞争提升军事和技术实力，以确保美国仍具有绝对的领导力。以竞争思想为观察角度，可以发现美国的行动皆以竞争为指南，具有明显的对抗性。尽管美国所处的国际环境已然发生巨变，但美国政府的各项政策并未改变竞争优先的总体方向，仍然表现为出极为强烈的竞争欲望。

五、西方竞争思想对中国的启发和警示

1. 积极吸取西方竞争思想的有益成果

通过对西方竞争思想进行总结，可以发现，竞争是西方社会生活的一种常态。这种习以为常的态度使西方并不畏惧竞争，甚至乐于竞争。这种态度常被中国视为咄咄逼人。这种观点是中西方文化差异的表现。虽然中西方在竞争思想上大相径庭，但随着中西方交流的加深，竞争思想也逐渐交错相融，并相互吸取经验。有学者研究认为，中西方竞争思想的交流加深，使世界经济格局、全球治理结构和世界经济秩序都发生了深刻的改变。因此需要批判地吸收西方竞争思想的有益成果，推动中国整体实力的进步。¹这一观点具有建设性意义。总结西方竞争思想对我国的启发，是吸收西方竞争思想有益成果的关键步骤。笔者认为，西方竞争思想对中国发展的启示有以下几点：

(1) 竞争是权利发展的重要手段。随着权利时代的来临，如何保障人民的权利和合法权益，是中国在发展中必须要面对的关键问题。西方的竞争传统表明，“权利越辩越明”，只有在竞争的环境中，权利才能得到发展。一些基础性的权利如自由权和尊严权，因为其概念的宽泛化而较少在生活中产生影响。如果没有相关的争讼，很难对这些权利做出符合实际要求的解释。而诸如数据权、信息权等新兴权利的权利基础，几乎都要借助竞争才得以在现实中展开。如引起热议的“人脸识别第一案”，对公民信息权和数据权有着重大的影响²。而促成这一成果的主要原因是公民积极为受到侵害的权利争讼。如果仍然对“厌争”、“无讼”的传统观点抱有幻想，很难保证新兴权利有所发展。因此，应当积极吸取西方竞争思想在权利发展中取得的经验和教训，促进我国权利事业的进步。

(2) 积极参与竞争，积极利用规则保护正当竞争。由于“新冠”疫情的持续发展，世界经济陷入长期衰退的不利局面当中。为此，需要新的发展动力来为经济发展提供驱动力。随着涵盖 15 个成员国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签署，新的经济增长动力正在到来。中国积极参与 RCEP 的建设，显示出中国勇于投身竞争环境的决心。这说明中国正在积极参与经济竞争，通过公平公开的贸易活动获取合法利益。但贸易保护主义势力抬头，一些国家利用关税壁垒等措施阻碍中国参与竞争。为此，中国应当积极利用规则保护自己参与竞争的合法权益。例如在“中国诉美 301 关税措施世贸争端案”中，中国积极利用世贸组织规则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最终获得胜诉，有力打击了特朗普政府的贸易保护主义，捍卫了多边主义的成果。³

(3) 发挥竞争的作用，以自身进步为目的。竞争的最终目的是求得自身的进步。这一点是中西方竞争思想的交汇点。西方“两希”传统中的希腊传统对竞争情有独钟，通过竞技展现人类之美，并将这种美奉献给神明的愿望促成了奥林匹克竞技的诞生。中国竞争思想也

¹ 黄茂兴、叶琪：《中西方竞争思想：历史流变、差异比较与当代影响》，载于《马克思主义研究》，2017 年第 2 期。

² 人民网：“人脸识别第一案”背后的安全之忧 <http://scitech.people.com.cn/n1/2020/1126/c1007-31945346.html>

³ 中国社会科学网：坚持以世贸组织规则化解中美贸易争端 http://www.cssn.cn/zx/bwyc/202010/t20201015_5194507.shtml

表明，人类通过竞争获得道德上的进步。《礼记·射义》载：“射者，仁之道也。射求正诸己，己正然后发，发而不中，则不怨胜己者，反求诸己而已矣。孔子曰：‘君子无所争，必也射乎！揖让而升，下而饮，其争也君子。’”这说明，在中国的竞争思想中，并非是要做到“不争”，而是要做到君子之争。君子须争，只有通过争，才能做到“正己”，只不过争不应成为目的，而是手段。中国传统竞争思想认为，美德为“正己”而非“怨人”，因此参与竞争获取进步最为重要，胜负倒在其次。这都说明，尽管中国传统竞争思想虽然厌恶竞争，但也认识到竞争是促进进步的最重要手段。在这一点上，中西方竞争思想殊途同归。

2. 警惕竞争极端化

改革开放之后，中国开始积极参与国际竞争，西方竞争思想对中国的影响也越来越大。随之而来的是中国通过参与竞争获得巨大的发展，国力逐渐强盛。中国虽然在竞争中取得进步，但也逐渐积累了一些问题。一方面，传统西方强国对中国发展壮大产生强烈恐惧，试图通过限制中国参与竞争来延缓中国发展的步伐。另一方面，中国参与各项竞争致使国民对抗意识增强，各种杂音不绝于耳。笔者认为，竞争思想亦有值得警惕之处。竞争容易造成极端化的思维模式，导致竞争成为极端主义的孵化温床。当前社会出现三个问题，均与竞争思想极端化有关，十分值得警惕。

(1) 警惕“滥争”：随着“厌争”思想逐渐退出思想主流，中国开始走向另一个极端即“凡事争个高下”。这种极端化的竞争思想就是“滥争”，它是来自于中国内部的问题。矛盾广泛存在于人民的日常生活中，为解决矛盾而竞争亦无可厚非。但竞争是解决矛盾的手段，应当以解决问题为限，不能成为目的。有好事者把手段作为目的，以挑起争端为乐。有些人甚至将人民内部矛盾上升到阶级对立的层面，试图挑起大规模的矛盾。这些“滥争”的行为不仅危害社会稳定，亦造成社会资源的极大浪费。

另有一些人则沉浸在国家强大的幻想中不能自拔，一心想要中国称霸世界，以“中国对抗世界”为荣。更有人鼓吹战争，试图将非暴力竞争转变为暴力竞争。这种大国思想作祟的结果也导致外部舆论往往对中国不利，使得中国周遭的竞争环境变得艰难。因此，应当警惕这种竞争思想极端化的情况，在提倡竞争的同时也要发扬传统文化中“以和为贵”的精神，努力消除人民内部矛盾。

(2) 警惕“假扮竞争受害者”，煽动仇恨与对立：“假扮竞争受害者”是来自外部竞争环境的问题。一些西方政客大肆渲染中国威胁论，将中国的发展描述为摧毁世界的力量。同时，将自身假扮为竞争的受害者，指责中国在竞争中剽窃竞争对手的技术，豪掠竞争对手的成果。抹黑他国的论调是西方一贯的政治伎俩，其主要目的是通过假扮竞争受害者挑起民族矛盾，以期转移政治压力或赚取政治资本。挑唆矛盾的手段通常是煽动仇恨和造谣。西方政治理论很早就对煽动仇恨有着清醒的认识。汉密尔顿这样描述人与人之间相互仇恨：“人类互相仇恨的倾向是如此强烈，以致在没有充分机会表现出来时，最琐碎、最怪诞的差别就足以激起他们不友善的情感和最强烈的冲突。”¹相互仇恨来源于人与人之间的差异性，差异性的不可避免就导致了人与人之间实际对抗的必然存在。不同的才能使得人们总是为了自己的价值而尝试与与他人进行对抗。这种对抗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脱离了竞争环境，而陷入一种纯粹的对他人的恨意。憎恶他人是一种持续长久且不易消除的情感，它很容易被挑起，并且易于激发各种暴力行为。暴力行为的根源在于对于任何一个可憎恶的对象而言，在肉体上消灭他或在精神上摧毁他持存的意志是一劳永逸的解决途径，因此暴力永远伴随着伤害，无论是肉体的还是精神上的。肉体的伤害通过各种暴力的极端行为都能够实现，而精神上的折磨则通常以流言蜚语、造谣栽赃为手段。

“新冠”疫情爆发后，美国对中国的负面报道陡增。造成这种情况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在美国的流行和中国对疫情的有效控制之间形成了明显的竞争关系。因此，特

¹ [美]汉密尔顿等：《联邦党人文集》，程逢如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年，第46页。

朗普政府为转移政治压力而采用以对抗为核心的政治手段，一方面通过污蔑中国是疫情来源来“扮演受害者”，另一方面则通过挑唆对抗来为竞选增加筹码。西方政治手段或多或少受到竞争思想的影响。将竞争思想应用于意识形态领域，则形成了持续性的对竞争对手的恐惧与憎恨。有学者指出，西方存在名为“惧恨异己(xenophobia)”的传统，并在历史进程中演化出多种形态。这种“惧恨异己”的传统造成了现代美国历史上最严重的人权灾难事件即“麦卡锡主义”。¹以该观点为观察角度，可以发现美国政府对中国的抹黑其实是“惧恨异己”传统的另一种展示，是“麦卡锡主义”在当今的延续。对他人的憎恨往往易于产生极端化的倾向，因此需要极度警惕竞争思想在政治对抗中呈现出的极端化倾向，防止肆意造谣栽赃导致对人权的侵害。

(3) 警惕“竞争陷阱”，防止竞争疲惫。“竞争陷阱”指的是被动参与竞争，疲于竞争而无法自拔的现象，是竞争思想的一种极端化的表现。竞争陷阱在我国大量存在，尤其存在于教育领域。我国长时间实行应试制度，学生疲于应对考试而忽视其他发展需求，导致教育始终达不到其“育人”的目的。一些家长为了让孩子具有更多竞争优势，强迫孩子大量参与补习班、兴趣班，进行高强度的学习和培训。尽管政府三令五申予以限制，但效果并不见佳。其原因就是竞争陷阱使大量学生和家长深陷其中不能自拔。时下流行的网络热词“内卷”，其实是对竞争陷阱的另类表达。竞争陷阱不仅伤害目前的竞争环境，更会对参与者参与未来的竞争产生不利影响。参与者疲于奔命，为了获得竞争优势不得不付出大量的精力。不但增加了经济上的负担，更造成各种心理问题。近期接连发生的学生轻生现象，与竞争陷阱不无关系。因此，应当警惕竞争思想极端化发展，警惕竞争陷阱对年轻一代的残害。

以上三个值得警惕的问题都表现出极端化的特点。解决以上三个问题，必须以去极端化为核心手段。对于“滥争”问题，应当通过传播中国传统文化中“以和为贵”的思想，将“厌争”思想中的“贵和”传统加以发扬，通过促进社会和谐来抑制国民不断增长的对抗欲望。应对“假扮竞争受害者”，则需要对各种政治伎俩有清醒的认识，在政治交锋中澄清事实真相，讲明问题实质，使谣言和栽赃不攻自破。另一方面，应促进传统文化中“和而不同”价值思想的传播，在积极参与竞争的同时与他国和睦相处，将极端化的危害降到最低。对于“竞争陷阱”的问题，则需要扩充社会评价标准，杜绝单一评价标准这种竞争极端化思维，使竞争参与者能够从更多角度感受到成就和价值，从而降低竞争带来的巨大压力。

六、结论

西方竞争思想的神学渊源表明，竞争是一种异化状态，是现世的常态。竞争产生的神学源头是神的创造，创造产生的分离导致了人始终处在对抗的环境当中。对抗环境随着人的发展而产生变化，演变为人神对抗、人人对抗以及人与自身的对抗。这种对抗状态使得竞争无时无刻不在人类生活中产生影响。在基督宗教取得最终胜利之前，竞争是人生存的常态。为了构筑正常的生存秩序，道德被提到了更高的位置，而道德取得对暴力的胜利仰赖于竞争状态的存在。当道德不足以构筑正常的生存秩序时，权利、制度等观念在竞争中被发展出来，成为规范人类生活的重要手段。毫无疑问，竞争思想对人类生活秩序的建立具有巨大的促进作用。

但是，当前的竞争环境明显表现出失去控制的迹象，极端化的倾向强烈。极端化的国际竞争往往表现为零和博弈，国与国之间难以取得互信，更遑论相互合作。军备竞赛、中美贸易大战、“5G 战争”、“疫苗大战”、量子霸权等国际热点都表明国际竞争正处在失控的边缘。“新冠”疫情期间，各国为寻求“疫苗霸权”，纷纷投入竞争，其目的并非解决全人类的危机，而是试图抢夺巨额利润。研制疫苗本应以拯救人类生命为目的，是人权精神的写照。但目前的竞争环境完全置人类的生命权和健康权不顾，反而以经济利益为上。这种竞争

¹ 单纯：《麦卡锡主义及其美国民权侵害的历史教训》，载于《人权研究》，2020年第2期。

极端化的行为表明竞争思想的人权基础正在遭到破坏。长此以往，必将对人类造成损害。因此，如何限制无限度的竞争，防止竞争极端化，将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

竞争的加剧亦给中国发展带来了巨大压力。从历史进程来看，中国的发展壮大必然导致外部压力的增大；从长远发展考虑，中国所面临的竞争压力还将继续增加。积极应对西方竞争思想，将成为未来一段时间中西文化交流的重点。有竞争就有胜负，有胜负就有利益和损失，这是竞争的必然结果。但相互竞争并不意味着竞争双方要斗个你死我活，而是要在竞争中求得人类共同进步的共识。费孝通先生提出的“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天下大同”这一处理不同文明之间共处的原则，提供了应对竞争诸问题的最好手段。竞争思想视域下的“美”，是参与者从竞争中获得的进步，“各美其美，美人之美”就是对自己，以及自己的对手在竞争中获得的进步感到由衷的高兴；“美美与共，天下大同”则是将每一个参与者的进步都看作是全人类的进步，从而将竞争获得的收益拧成一股绳，最终实现个体的进步和全人类的共同发展。竞争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导致竞争极端化的憎恨与偏见。费孝通先生的“十六字箴言”是中华文化内在精神的传承，也是消除偏见与憎恨的重要手段。他所提倡的是将人类作为共同体来看待，这个共同体中的每一个个体无论是竞争还是契合，都见证了共同体的伟大。人类命运共同体或许不免竞争于其中，但“十六字箴言”这一原则能够保证竞争在合理限度内为人类提供增益。笔者认为这一原则是解决现实问题、回应西方竞争思想之挑战的最佳方案。